

硚口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1 年度，区市场监管局以各类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，主动公开市场监管工作信息。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站公开权力清单 786 条；通过各级媒体发布信息 81 条；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1 条。通过硚口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 条，政策解读 2 条，部门动态 11 条，工作动态 20 条，规划总结 1 条，公告公示 6 条，食品监管 8 条，消费警示 6 条，财务公开 6 条。全年处理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0 条；处理

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203 条，行政强制事项 0 条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5 条，采购总金额 637.722 万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，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 7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已全部按要求予以公开。现有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1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三个类别，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流程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程序规定和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方面，我局从内部信息发布机制入手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细化部门工作职责，明确信息发布范围，严格信息发布内容审查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另一方面，我局与电视台、报刊等各类媒体加强合作，开展食品安全法、广告法等方面的宣传，把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关系紧密的便民信息通过各类媒体节目发布，努力探索信息公开外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高度重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落实，重点监督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全面，公开是否及时，程序是否合法，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。并设立监督电话 027-83798397，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，及时开展调查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以各类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，主动公开市场监管工作信息。全年处理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0 条；处理并公开行政处罚事

项 203 条，行政强制事项 0 条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 年硚口区市场监管局注重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更好地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全年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。其中自然人 6 件，法律服务机构 1 件，已按要求答复 7 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1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1	0	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6	0	0	0	1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 年度，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 1 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，为未经复议直接起诉，诉讼结果为其他。提起行政复议 0 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维	持	结	果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维	持	正	果	未	维	纠	他	未	计	维	纠	他	未	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 2021 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方面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、深度有待拓宽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完善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（一）加大工作力度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切实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进一步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联动机制，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常态化，提高工作层次，确保信息的规范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及时主动公开。坚持社会需求为导向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扩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1 年度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0 元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接到市、区人大政协交办的议提案 18 件，主办 11 件，协办 7 件，已全部按要求办毕回复。

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4 日



